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5樓

聯絡人：曾文齡

電話：(03)4020789#543

電子信箱：wlts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研字第109100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單位推薦表、報名表、徵選須知及授課紀錄表等各1份 (1091003769-0-0.pdf、
1091003769-0-1.odt、1091003769-0-2.odt、1091003769-0-3.odt)

主旨：為推展環境教育建立講師人才庫，惠請貴局於109年10月
30日前初選推薦「環境教育認證人員」參加徵選及培訓，
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7條規定暨109年6月12日環保署未來一年重要工作執行進度及後續規劃之重點工作「善用環教人員宣傳本署政策推動作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環境教育及環保政策，爰徵選經本署認證環境教育人員教學推廣講師人才，透過多元培訓課程，增進環保政策之認知及素養；本人才庫資訊公開，將提供社會各界推展環境教育查詢使用，以促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社會參與及發揮所長（徵選須知及表件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於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函送貴局初選推薦表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；另請將推薦表及申請表之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wltseng@epa.gov.tw，俾便資料彙整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環境保護局 1091013



10942821400

副本：

2020/10/13
10:05:40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68